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27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祥城铝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09980652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第一工业区

我局于2025年6月12日对中山祥城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6月12日，执法人员对中山祥城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生产废水规范化排放口（编号：DW001）有废水排放，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公司生产废水规范化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2025年7月7日，执法人员收到监控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ZSJK202506190001号（水）），显示生产废水规范化排放口监测结果总氮102mg/L，总磷1.46mg/L，该公司生产废水中



的总氮、总磷分别超过《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的 4.1 倍、0.46 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6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作出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图片；

2. 2025 年 7 月 10 日询问现场负责人伍月溪作出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7709980652001P）

4. 监测报告（编号 ZSJK202506190001 号（水））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8室

联系电话：王先生 88822262